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

#### 公佈

#### 內幕消息

#### 更新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 緒言

本公佈乃力寶華潤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9 月 23 日之公佈（「**公佈**」）；及(ii)力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6）（「**力寶**」，本公司之居間控股股東）及 LL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聯合刊發日期為 2025 年 7 月 23 日之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公佈及計劃文件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更新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由於根據分派向力寶股東分派本公司股份（「**股份**」）時股數之調整整數，導致股份數目有所調整，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分派完成後之最終股權架構：

本公司股東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Skyscraper <small>(附註1)</small>	445,127,921	48.45%
Lippo Capital Limited <small>(附註1)</small>	227,427,135	24.76%
李小龍先生 <small>(附註2)</small>	200	0.00%
吳敏燕女士 <small>(附註2)</small>	200,000	0.02%
公眾股東	245,936,015	26.77%
<b>總計</b>	<b>918,691,271</b>	<b>100.00%</b>

附註：

1. Lippo Capital Limited (「**Lippo Capital**」) 由李棕博士及李白先生分別間接合法及實益擁有其已發行股本總數之 60%及 40%。李棕博士為 Lippo Capital 之董事以及力寶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Lippo Capital 連同要約人被視為擁有力寶 493,154,032 股股份 (佔其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0%) 之權益。力寶則持有 Skyscraper 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0%。

因此，李棕博士、李白先生及 Lippo Capital 各自被視為擁有(i)Lippo Capital 直接持有之 227,427,135 股股份及(ii)Skyscraper 所持有之 445,127,921 股股份之權益。

2. 李小龍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吳敏燕女士為本公司及力寶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國輝

香港，2025 年 10 月 8 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棕博士（主席）、李聯煒先生（副主席）、李國輝先生（行政總裁）、李小龍先生及李江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念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英傑先生、容夏谷先生及吳敏燕女士。